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學程 來源 中央日報 日期 90.5.04 版面 十四版

教師評鑑分級

部採多元指標

納入年資、進修時數等考量 分級名稱傾向中性降低負面影響

【高瑋芬／臺北訊】教育部為提升教師能力升級、鼓勵教師進修等，昨日在立法院首次審議「教師分級」制，雖然「教師分級」實施腳步是否太快，且立委認為應先做好評鑑制度再談分級，但「教師分級」已是確定的大方向，因此，教育部新任常務次長吳鐵雄強調，將先進行教師評鑑再談分級，或兩者同步實施。

吳鐵雄指出，這一波教改精神包括教師專業與能力的提升、校長回任教師落實等，所以要考慮建立教師分級制度，由於細節技術問題相當多，所以先在教師法中宣示，再透過公聽會等凝聚各方意見，達成共識，再訂定更周全的辦法規範。

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執行秘書藍順德表示，目前中小學教師除少數擔任學校主任、校長外，對資深教師確實沒有太多的鼓勵措施，如果讓教師分級制與教學實習輔導結合，將有助於學校整體教學發展與提升。教師分級制度實施後，教師本薪等基本待遇不改變，並以學術研究費與工作性質做區分，現行的中小學教師學術研究費分成四級的做法仍擬維持。

此外，立委也認為教師分級後名稱也有待周全考慮。吳鐵雄回應指出，教育部正規劃採用較為中性的名稱，對此，立委曹啟鴻也提出質疑，若是採用如依序為星星、月亮、太陽等中性名稱，但未來極有可能出現某校太陽級的優良教師太多，那麼就會產生班際和校際的區隔，恐將會有負面影響。

另外，立委要求中小學教師分級制度實施腳步不能太快，並提醒教育部要將衝擊與反彈等後遺症減到最低，研議出能被大家接受的方案。吳鐵雄指出，未來將舉辦公聽會並與全國教師會協商，取得共識。吳鐵雄指出，中小學教師分級擬採年資、進修時數、教師評鑑結果等多元指標而非單一指標，並考慮從新進教師做起，教師分級名稱考量用中性名稱。教育部人事處長李津義也指出，現任教師可結合教師待遇條例的績效獎金來考慮，發揮分級評鑑效果。

